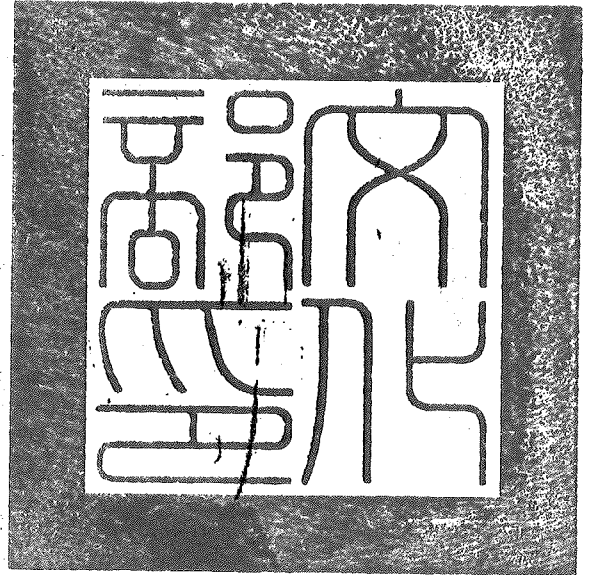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發文字號:文授資局物字第 11230014541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甘露水」1案1件指定為國寶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8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古物名稱及分類；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朱 瑄